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蔡雅惠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並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辦理協議分割及登記事宜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父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係被繼承人蔡雅惠（民國114年4月11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現欲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本文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

01 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
03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
04 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
05 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查被繼承人遺產價值共計
06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5,692元【備註：係依財政部北區國
07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2件所列核定價額，再加計未列於遺
08 產稅免稅證明書上之為來億資訊有限公司出資額140,000
09 元，即附表編號11】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應繼分比例各為2
10 分之1，則相對人依法應取得遺產價額應為817,846元【計算
11 式：1,635,692元 $\times$ 1/2=817,846元】，再據聲請人及關係人
12 到庭陳稱：被繼承人之部分存款及所有股票均已處理完畢，
13 相對人已取得法定應繼分價值之遺產，現未處理之遺產如附
14 表所示，由聲請人單獨取得等語（見本院114年8月18日訊問
15 筆錄），並提出相對人帳戶及證券戶存簿證明在卷可佐，經
16 本院核算，相對人現已取得遺產價值合計為1,419,895元，
17 業已超過法定應繼分所得，本件遺產分割方法顯無不利於相
18 對人之情事。再關係人丙○○於聲請人與相對人辦理被繼承
19 人遺產分割事件中，並非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
20 擔任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本院審酌關係人，與聲請人、相對
21 人具有親誼，且同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已保
22 障相對人繼承超過應繼分計算之遺產，堪信就其所受選任之
23 事件，應能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，保護並增進相對
24 人之利益，爰選任關係人丙○○於如主文所示之事件為相對
25 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
26 等事宜，為相對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
27 失，致生損害於相對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1
02
03

附表

編號	遺產名稱	分割方法
1	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存款 新臺幣1,070元及其孳息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2	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存款 3,399元及其孳息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3	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存款 49元及其孳息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4	彰化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存款 323元及其孳息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存款 14,110元及其孳息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6	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存款 32元及其孳息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7	中華郵政公司後龍郵局存款 95元及其孳息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8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光復分行存款 11元及其孳息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9	電子支付帳戶一卡通票證 股份有限公司415元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10	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蔡 雅惠溢繳款75元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11	為來億資訊有限公司出資 額140,000元	由乙○○單獨取得。

